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现场表决 4 人，董事张敏、陆卫明、曾一龙、祝祥军、李哲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